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3202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  
段182號

承辦人：王淑麗

電話：(04)7865921#122

傳真：04-7869982

電子信箱：ntws55@ems.huat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清字第1110007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清冊各1份（0007093A00\_ATTCH3.pdf、  
0007093A00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催繳109、110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  
清除處理費蕭○卿等14名義務人，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名  
冊各 1份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花壇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清潔隊 收文:111/04/19



1110005514

有附件